



刑法

MAKESIZHUYI XINGFA SIXIANG
ZHONGGUOHUA LUNANG

袁江华◎著

马克思主义 刑罚思想中国化论纲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刑法

MAKESIZHUYI XINGFA SIXIANG
ZHONGGUOHUA LUNANG

袁江华◎著

马克思主义 刑罚思想中国化论纲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首次全面梳理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挖掘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与中国具体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形成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的过程;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成果即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刑罚思想的内容,及其继承与创新关系;分析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对中国刑事立法、司法实践的深远影响;探寻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中国化的规律,以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中国化的发展,裨益中国的刑事法治建设。

责任编辑:纪萍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中国化论纲 / 袁江华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7-5130-1597-4

I. ①马… II. ①袁… III. ①马克思主义理论—刑罚—研究②刑罚—研究—中国 IV. ①A811.64②D924.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2695 号

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中国化论纲

袁江华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87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字 数: 221 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60 转 8240

责编邮箱: jpp99@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8.875

印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ISBN 978-7-5130-1597-4/A·015 (4444)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Mu Lu

绪论	1
一、本书所涉及的相关刑罚理论	2
二、研究综述	20
三、研究目标和研究方法	35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概述	37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刑罚思想的主要内容	37
一、体现的刑罚的基本原则	38
二、阐述的刑罚的基本论断	46
第二节 列宁刑罚思想的主要内容	64
一、从严适用刑罚的思想	64
二、坚持遵循的刑罚原则	72
三、关于刑罚的基本论断	75
第三节 对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的简要评述	79
一、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的基本特征	79
二、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借鉴吸收并发展了人类 刑罚理论发展成果	91
三、简要的总结	93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中国化的第一次飞跃	
——毛泽东思想中的刑罚思想	98
第一节 毛泽东思想中的刑罚思想的主要内容	100

一、阐述符合中国国情的刑罚基本理论·····	100
二、阐明契合中国国情的刑罚政策思想·····	107
三、提出适合中国国情的刑罚体系与执行制度思想·····	119
第二节 毛泽东思想中的刑罚思想对中国刑事	
法制建设实践的影响·····	124
一、具有中国特色死刑制度的建立·····	125
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刑罚政策的实施·····	127
三、刑罚从重适用对象的落实·····	130
四、刑罚体系与刑罚执行有关制度的确立·····	132
五、刑罚人道主义、劳动改造罪犯以及	
刑罚目的思想的践行·····	133
第三节 对毛泽东思想中的刑罚思想的简要评述·····	136
一、毛泽东思想中的刑罚思想的基本特征·····	136
二、毛泽东思想中的刑罚思想对马克思主义	
刑罚思想的创新发展·····	144
三、简要的总结·····	150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中国化的第二次飞跃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刑罚思想·····	156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刑罚	
思想的主要内容·····	157
一、阐述体现刑罚科学的刑罚基本理论·····	157
二、提出满足社会发展需要的刑罚政策思想·····	169
三、强调建立统筹兼顾的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制度思想·····	186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刑罚思想对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实践的影响·····	191
一、刑罚基本原则的恪守·····	191
二、刑罚适用政策的实施·····	196

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制度的实行·····	210
第三节 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刑罚 思想的简要评述·····	213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刑罚思想的 基本特征·····	213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刑罚思想对 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的刑罚思想的创新发展·····	220
三、简要的总结·····	226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中国化评述·····	229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中国化的特点·····	230
一、继承性与发展性的统一·····	230
二、理论性与实践性的统一·····	233
三、阶段性与整体性的统一·····	236
四、系统性与开放性的统一·····	238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中国化的启示·····	239
一、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为指导·····	240
二、必须立足于中国的国情·····	242
三、必须与中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	243
四、必须与中国优秀传统刑罚文化相结合·····	245
五、必须借鉴吸收国际社会刑罚理论发展的文明成果·····	247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中国化的意义·····	249
一、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	249
二、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	250
三、推动了中国刑罚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发展·····	251
结语·····	253
参考文献·····	255
后记·····	275

绪 论

马克思主义博大精深，其内容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历史、法学等诸多领域，属于法学领域的刑罚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包含着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的中国化，即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与中国具体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形成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的过程及成果。沙俄时期的刑法学家基斯特雅考夫斯基曾言：“在刑法中，第一把交椅无疑义的应属于刑罚。在刑罚中表现了刑法的灵魂与思想。”^① 这充分揭示了刑罚在刑法学中的重要地位。然而我国刑罚理论的研究在刑法学界始终是一个薄弱领域，我国刑法学研究重犯罪论而轻刑罚论，相对于犯罪论的鸿篇巨制，刑罚论的研究颇受冷落。^② 同时多年来，我国理论界对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与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形成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的过程及成果更没有予以足够的关注，尚未有学者对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中国化进行过专题系统研究，该选题的系统研究还是空白。笔者曾对中国博士学位论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期刊全文数据库、中国国家图书馆的藏书进行过检索，篇名、题名、主题为“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中国化”的记录均为0。为此，对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中国化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研究，对于弥补学术上

① [苏] 苏联司法部全苏法学研究所主编：《苏联刑法总论》（下册），彭仲文译，大东书局1950年版，第491页。

② 陈兴良著：《走向哲学的刑法学》（第2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8页。

的空白具有重要意义。^①

同时,对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中国化进行研究,有利于全面深入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刑罚思想,以及形成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的过程及成果;有利于发现与挖掘我国刑罚理论与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的传承与发展的关系,厘清我国刑罚的理论渊源,更好地用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来丰富和完善我国的刑罚理论,推动我国刑罚理论的繁荣与发展;有利于准确把握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对我国刑事立法、司法实践的影响,进一步用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完善我国的刑事立法,指导我国的刑事司法实践;有利于总结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中国化的经验教训,推动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中国化的科学发展,不断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刑事法治建设,推进社会主义刑事司法文明。

一、本书所涉及的相关刑罚理论

在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中国化的研究中,涉及刑罚的一些基本理论。其中有些刑罚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的理论渊源、形成基础,有些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阐述其刑罚思想特定的理论背景,有些则是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中国化的重要概念基础。对这些刑罚理论的厘清与把握,有助于深刻地理解与把握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及其中国化的理论基础及背景,从而更好地了解马克思主义刑罚思想中国化的过程及其之间的传承与发展关系。

(一) 刑罚的概念以及刑罚与犯罪的关系

理论界对刑罚没有一个统一的概念。处在不同的角度,由于着眼点不同,侧重点不同,对刑罚的概念表述也不同。有学者认为,刑罚是国家创制、适用和执行,用以惩罚犯罪人的最严厉的

① 本选题于2010年6月被江苏省教育厅评为江苏省2010年度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

强制方法；^① 刑罚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而采用的惩罚犯罪的一种手段，它使犯罪人遭受一定的痛苦和剥夺，并对犯罪人及其犯罪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② 另有学者认为，刑罚是指刑法所规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对犯罪人适用的强制措施；^③ 刑罚是国家为了防止犯罪行为对法益的侵犯，由人民法院根据刑事立法，对犯罪人适用的建立在剥夺性痛苦基础上的最严厉的强制措施。^④ 从上述学者的概念界定可以看出，虽然学者对刑罚概念的表述不同，但揭示了刑罚是国家通过对犯罪人采取一定的强制手段，使犯罪人遭受一定的痛苦，从而对犯罪人进行惩罚的一种措施。通说认为，刑罚具有以下特征：① 从适用的对象看，刑罚只适用于犯罪分子。对于只有一般违法行为但没有构成犯罪的人，不能适用；② 刑罚是一种最严厉的法律强制方法，它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政治权利和人身自由，而且可以剥夺其生命。而其他任何强制方法对于行为人的制裁都不可能达到这样严厉的程度；③ 刑罚只能由特定国家机关代表国家，依照法定程序适用，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对任何公民适用刑罚。

与刑罚密切相关的是犯罪。犯罪与刑罚是紧密相连的一对范畴。所谓犯罪，概括地说，就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法律规定或认可、并给予刑罚处罚的那些危害统治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行为。^⑤ 我国 1979 年制定的《刑法》（以下简称 1979 年刑法）对犯罪的概念进行了概括性的阐述。该法第 10 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

① 马克昌主编：《刑罚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3 页。

② 王作富主编：《中国刑法适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11 页。

③ 何秉松主编：《刑法教科书》，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修订版，第 523 页。

④ 张明楷著：《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93 页。

⑤ 高铭暄、王作富主编：《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61 页。

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公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我国1997年修订的《刑法》（以下简称1997年刑法）对犯罪的概念进行了修订。该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一般而言，犯罪具有两个基本属性：第一，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即具有危害社会的属性，简称为社会危害性。这是犯罪的社会属性。第二，犯罪是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即具有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属性，简称依法应受惩罚性。这是犯罪的法律属性。所谓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就是指刑法明文规定的各种应科处刑罚的犯罪行为。

对于犯罪与刑罚而言，它们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犯罪是刑罚的前提，刑罚则是犯罪的法律后果。刑罚与犯罪之间具有的必然联系，使人们会畏惧刑罚而不再犯罪。意大利刑法学家贝卡利亚指出，如果让人们看到他们的犯罪可能受到宽恕，或者刑罚并不一定是犯罪的必然结果，那么就会煽惑起犯罪不受处罚的幻想。^①贝卡利亚认为：“对于犯罪最强有力的约束力量不是刑罚的严酷性，而是刑罚的必定性……即使刑罚是有节制的，它的确

① [意] 贝卡利亚著：《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60页。

定性也比联系着一线不受处罚希望的可怕刑罚所造成的恐惧更令人印象深刻。”^① 这充分揭示了彰显刑罚与犯罪之间的必定性关系的重要意义。同时犯罪与刑罚之间的时间间隔越短，人们对刑罚威慑力的感受越深；因果关系越是紧密，刑罚在人们观念中的不可避免性越牢固。贝卡利亚还指出，犯罪与刑罚之间的时间隔得越短，在人们心中，犯罪与刑罚这两个概念的联系就越突出、越持续，因而，人们就很自然地把犯罪看做起因，把刑罚看做不可缺少的必然结果。^②

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被称为刑法。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统治和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何种行为是犯罪并对该行为处以何种刑罚的法律。^③ 刑法作为规定应用刑罚方法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法律，是通过立法程序制定或者认可的，并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

（二）刑罚的本质与刑罚权

本质即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根本的特性，是决定该事物与其他事物相区别的最具决定意义和最根本的东西。刑罚的本质即决定刑罚之所以是刑罚，而和其他事物相区别的最具决定意义和最根本的东西。具体来说，刑罚的本质是“刑罚区别于其他经济、行政甚至法律制裁的根本属性”，其能制约刑罚发展变化的方向。^④

① [意] 贝卡利亚著：《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9 页。

② [意] 贝卡利亚著：《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6～57 页。

③ 何秉松主编：《刑法教科书》，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4 页。

④ 屈耀伦：“预防与报应：刑罚目的的二元构建”，载《法学评论》2006 年第 1 期（总第 135 期）。

关于刑罚的本质，我国理论界有不同的认识。现有的刑法论著，一般都强调刑罚的阶级本质，认为刑罚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用以惩罚犯罪的工具。例如有学者指出，刑罚就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身的既得利益，把本阶级的意志提升为国家意志而强加于被统治阶级的一种暴力手段，刑罚是合法化了的阶级压迫。这就是刑罚的实质。^① 刑罚的阶级性是它与原始社会中的制裁方法相区别的最具决定意义的东西，因而构成刑罚最深刻的本质。^② 从政治意义上来说，刑罚乃是统治阶级用以维护阶级专政和有利于自己统治的社会秩序的手段。同时，刑罚往往是剥夺犯罪人的财产权利和人身自由、甚至人的生命，所以刑罚必然和痛苦相生相伴。为此，有学者认为，刑罚是通过对犯罪人本人的权益的剥夺或限制，来实现其功能，刑罚的临身痛苦性，决定了刑罚的惩罚性，适用刑罚就是施加痛苦。因此，刑罚是最为严厉的法律制裁措施，严厉的惩罚性和痛苦性是刑罚的本质特征（属性）。^③ 其实，痛苦性与惩罚性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惩罚性是从刑罚适用的主体的角度而言的，痛苦性则是从刑罚适用的对象即犯罪人的角度而言的，有了惩罚才会有痛苦，痛苦性是惩罚性的应有之义，二者其实统一于刑罚的严厉惩罚性。刑罚作为阶级社会所特有的法律现象，除了具有阶级本质即具有阶级性以外，还具有法律本质。刑罚的法律本质是惩罚的严厉性。刑罚是最为严厉的强制方法。对违反刑法构成犯罪的人判处刑罚，不仅可以剥夺其人身自由、政治权利、财产权利，还可以剥夺其生命，这是其他任何法律所不具备的。为此有学者认为，宜认为刑罚的本质是对犯罪的惩罚性，亦即刑罚是对犯罪的惩罚。^④ 而另

① 董鑫主编：《刑法》，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67 页。

② 何秉松主编：《刑法教科书》，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51 页。

③ 曲新久著：《刑法的精神与范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修订版，第 8 页。

④ 马克昌主编：《刑罚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9 页。

有学者认为，刑罚的本质，可以从两个角度来考察。其一是刑罚的社会政治本质，即刑罚的阶级性；其二是刑罚的法律本质，即刑罚作为法律制裁手段的本质特征。^① 因此，从宏观的层面而言，刑罚的本质具有两个方面：一是其政治本质即阶级性，二是其法律本质即惩罚的严厉性。^②

创制和运用刑罚的权力即是刑罚权，它包括制刑权和运用刑罚的权力。刑罚权是一种国家权力的范畴，是国家运用刑罚惩治犯罪的权力。在国家产生的早期，犯罪被认为是个人对个人的侵害，与国家无关，国家没有义务为保护被害人而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对犯罪的报复应由被害人来行使。随着社会的发展，国家统治者发现犯罪不仅仅是个人对个人的侵害，它还破坏现存的统治秩序，侵害国家利益。与此同时，人们也逐渐认识到仅依靠个人的力量很难对犯罪人实施报复，于是强烈要求国家出面对犯罪人实施报复，以保护被害人的利益。于是，私人复仇逐渐受到限制，直至最后取消，国家将私人的报复权收归国家享有，实现刑罚权的国家化，私人不再享有刑罚权。在刑罚权的起源上，理论界主要有神授论与契约论之说。神授论认为刑罚权乃神授。这种学说直接产生于君权神授的理论，即国家君王的刑罚权来自于人类之上的神或上天。契约说亦称为社会契约说，该说将刑罚权的来源归结为早期人们为了获得生存的社会保障，而自愿转让本属于个人的一些自然权利而缔结的社会契约。契约论为资本主义启蒙思想家所倡导，认为刑罚权同国家的其他权力一样，来源于社会契约。认为人在自然状态中是平等的，各人有其自身的权利，以后依互相缔结的社会契约，让渡一部分权利给国家；国家有权

① 邱兴隆、许章润著：《刑罚学》，群众出版社1988年版，第57页；何秉松主编：《刑法教科书》，中国法制出版社1997年版，第451～452页。

② 邱兴隆、许章润著：《刑罚学》，群众出版社1988年版，第58页。

对违背契约侵害他人权利、危害社会和国家者科以刑罚处罚。刑罚权的根据在于人们为了维护社会共同生活而缔结的契约。^① 有学者认为,社会契约论并不符合历史的实际,因为国家不是根据人们的社会契约而产生的。自然这种理论也不能科学地说明刑罚权的根据。^② 无论是神授论还是契约论,由于其理论自身的局限,使得其都不能很好地解释刑罚权的本源及其正当性问题。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则为寻找刑罚的本源提供了理论基础。作为法律现象的刑罚权,也必须由它所存在的经济基础来说明。刑罚权的根据,归根结底,还在于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③ 另有学者认为,刑罚权的来源或根据实际上是刑罚的正当化根据,即刑罚这种“痛苦”为何能被正当适用的问题。实现社会上的正义观念、维护合法权益免受犯罪侵犯,这就是刑罚权的根据。^④

(三) 刑罚的目的

刑罚本身并无目的可言,但是国家在制定、适用刑罚时是有目的的。因此刑罚的目的其实是指国家制定、适用、执行刑罚所希望取得的效果,^⑤ 即国家的刑事立法采用刑罚作为对付犯罪现象的强制措施及其具体适用和执行所预期实现的效果。^⑥ 对于刑罚的目的,历来众说纷纭。一般认为,关于刑罚的目的的理论主要有报应论、功利论和折中说。

(1) 报应论。报应的英文为“retribution”,是指对所受的损害之回复、回报或补偿,以满足受害者自然产生的报复或报仇

① 李龙主编:《西方法学名著提要》,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90页。

② 何秉松主编:《刑法教科书》,中国法制出版社1997年版,第455页。

③ 马克昌主编:《刑罚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6~27页。

④ 张明楷著:《刑法学》(上册),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397页。

⑤ 马克昌主编:《刑罚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58页。

⑥ 马克昌主编:《刑罚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59页。

的本能要求。^① 报应论肇端于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黑格尔等人的刑罚哲学。^② 早期的刑罚观深刻地烙着同态复仇的报应痕迹,“以牙还牙”、“以眼还眼”,报复、报仇等行为往往被视作一种正当行为,当报复的权利被收归国有后,报仇等行为中含有的罪有应得观念被自然而然地吸收到刑罚权中,这是刑罚报应论的出发点。刑罚报应论主张恶有恶报、善有善报是人之常情,认为犯罪是对社会的侵害,犯罪是一种恶,应该受到恶的报应,而刑罚便是这种恶的报应的具体化,刑罚是对犯罪的回应。因为“刑罚即包含着犯人自己的法,所以处罚他,正是尊敬他是理性地存在。如果不从犯人行中去寻求刑罚的概念和尺度,他就得不到这种尊重”^③。因为刑罚是犯人自己的犯罪意志的表现,处罚犯罪人正是尊敬他是理性的存在。刑罚的适用在于通过惩罚犯罪,弥补社会的损失,刑罚的目的是让犯罪得到报应。可见,报应是基于已然出现的犯罪事实发生。报应作为刑罚目的,对犯罪人之所以适用刑罚是因为他实施了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通过惩治犯罪满足社会正义观念,恢复社会心理秩序。因此,社会正义观念是刑罚报应目的的理论基础。^④ 报应主义经历了早期的同态报应、康德的等量报应和黑格尔的等价报应三种形态。同态报应是一种最原始最直接最直观的惩罚报应,即要求“以牙还牙”、“以眼还眼”、“以血还血”,意图通过这种绝对的同态报复消除犯罪的危害。康德主张等量报应,他认为刑罚与犯罪在损害形态上必须相等,其要求公正的刑罚手段与犯罪手段相对等。黑格尔对此提

① [英] 戴维·M. 沃克著:《牛津法律大辞典》,李二元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772页。

② 邱兴隆等著:《刑罚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9页。

③ [德] 黑格尔著:《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03页。

④ 陈兴良著:《走向哲学的刑法学》(第2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351页。

出了严厉的批评，并提出了等价报应论：“单从外在的种的形态看来，一方面盗窃和强盗，另一方面罚金和徒刑等等之间存在着显著的不等同，可是从它们的价值即侵害这种它们普遍的性质看来，彼此之间是可以比较的。寻求刑罚和犯罪接近于这种价值上的等同，是属于理智范围内的事。”^① 黑格尔的这种理论用刑罚等价报应取代了康德的等量报应。

(2) 功利论。功利论又称预防论，是与报应论分庭抗礼的另一种刑罚理论，其认为刑罚不是对犯罪的报复，而是用来预防犯罪的。“功利”是“功用、功效和利益”之意。功利论认为，如果惩罚只能带来痛苦，而不能取得好的社会结果，那惩罚就丧失了存在的正当性。刑罚之所以存在，并不是因为它能满足抽象的社会报应观念，而在于惩罚犯罪人可以给社会带来一定的实际利益，即功利。这种功利的集中表现，便是预防犯罪。因此刑罚的正当根据是社会功利观念，刑罚的目的是预防犯罪。^② 功利论的立论基础是功利主义，国家通过刑罚的创制、刑罚的裁量和刑罚的实施使人们得知受刑之苦大于犯罪之乐，从而不去选择犯罪。设置的刑罚分量的合理性在于刑罚之苦大于犯罪之乐，从而使刑罚具有普遍的威慑力，起到遏制犯罪的效果。这种效果通过对已然犯罪的惩罚，达到对未然犯罪的威慑。在功利论看来，刑罚的目的既不是要摧残折磨一个感知者，也不是要消除业已犯下的罪行。刑罚的目的仅仅在于：阻止罪犯再次侵犯公民，并规诫其他人不要重蹈覆辙。^③ 也就是说刑罚的目的是预防犯罪。预防作为刑罚的目的，是指对犯罪人之所以适用刑罚，通过惩治犯罪实现社会功利观念，维护社会法律秩序。因此，社会功利观念，是刑

① 田宏杰著：《中国刑法现代化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06 页。

② 邱兴隆等著：《刑罚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5 页。

③ [意] 贝卡利亚著：《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2 页。

罚预防目的的理论基础。^① 预防作为刑罚的目的，有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之别。特殊预防是指预防犯罪分子本人重新犯罪，亦即对犯罪分子适用和执行刑罚，是为了使该犯罪分子本人不再实施犯罪行为；一般预防是指预防社会上可能犯罪的人实施犯罪，亦即通过制定、适用和执行刑罚，惩罚犯罪，以警戒社会上不稳定分子，防止他们走上犯罪的道路。作为刑罚目的的预防，应当是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的辩证统一。^②

(3) 折中说。折中说是将报应和预防两种目的糅合在一起，发展而成的一种更为全面的学说。这种学说认为报应和预防并不是完全矛盾的，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二者可以找到结合点。报应论与功利论从不同角度对刑罚的目的进行了解答，但它们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前者着眼于“已然之罪”，后者立足于“未然之罪”。功利之所长恰是报应之所短，报应之所长正是功利之所短。因此，融报应与功利为一炉的折中说逐渐成为刑罚目的论的主流。有学者指出，在刑法哲学中，一方面是已然之罪决定着刑罚，这是罪刑之间的报应关系；另一方面是刑罚遏制着未然之罪，这是罪刑之间的预防关系。这两种关系相互作用，就形成罪刑关系辩证运动的过程。^③ 对于已然的犯罪，刑罚以报应为目的；而对于未然的犯罪，刑罚以预防为目的。在预防未然的犯罪人，刑罚的目的既包括防止犯罪人再犯罪的特殊预防，也包括阻止社会上其他人犯罪的一般预防。^④ 因此刑罚的目的不应是一元的，而应该是二元的，这就是报应和预防的辩证统一。自从产生之日起，刑罚就具有报复犯罪的当然含义。刑罚是对犯罪的报复，这既是正义的要求，也是人们现实情感的需要。同时，对犯

① 陈兴良著：《走向哲学的刑法学》（第2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353页。

② 陈兴良著：《走向哲学的刑法学》（第2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355页。

③ 陈兴良著：《走向哲学的刑法学》（第2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63页。

④ 林山田著：《刑罚通论》下册，台北善美印刷公司1998年增订6版，第696页。